

「桃園市各區里辦公處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」

編號	證明事項	主管單位	核發單位	申請用途	處理期限	程序手續	證明書格式、編號	備註
1	擁有農機證明書	行政院農委會	里辦公處	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 確實擁有 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。	隨到隨辦	攜帶身分證、印章申請。	里辦公處 1	
2	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	內政部（役政署）	里辦公處	延期徵集入營用	隨到隨辦	檢具有關證件、出示身分證明。	里辦公處 2 *依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8658 號函釋，本項證明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廢止。	
3	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	內政部（役政署）	里辦公處	延期徵集入營用	隨到隨辦	檢具有關證件、出示身分證明。	里辦公處 3 *依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8658 號函釋，本項證明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廢止。	
4	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	內政部（戶政司）	里辦公處	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	二天內	程序：受理申請- 實地查訪 -核發證明。攜帶申請人身分	里辦公處 4	

	走者證明					證、印章辦理。		
5	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里辦公處	申請急難貸款用	隨到隨辦	程序：受理申請後派員 查實核發 。由當事人申請辦理。	里辦公處 5	
6	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	內政部(地政司)	里辦公處	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	隨到隨辦	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申請。	無須定型格式，里長就 實際了解之狀況 所為之敘述。	
7	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	中央健康保險局	里辦公處	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。	隨到隨辦	程序：受理申請-查證-核發證明。醫院診斷書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核發條件： 1. 符合各縣市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者。 2.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。 3. 無固定職業且家庭賴其生活者。 4. 其他足資認定確為家庭清寒者。	里辦公處 7 *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5 月 8 日健保承字第 1060030326 號函釋，本項證明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。	
8	實際從事漁業證明	行政院農委會(漁業署)	里辦公處	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。	隨到隨辦	由本人攜帶印章身分證出申請。應請查訪敘述申請者之作業地點、時間、漁具、漁法、漁貨物種類、銷售管道、每年作業期間、年收入及是否有其他專業職業等	無須定型格式、實際從事漁業之認定，係請 查明其實狀 所為之敘述。	

						資料。		
9	後備軍人家 庭發生重大 事故不能應 召證明	國防部 後備指 揮部	里辦 公處	後備軍人教 育召集	隨到 隨辦	檢具有關證件 、出 示身分證明。	里辦公處 9	
10	清寒證明	桃園市 政府民 政局	里辦 公處	家境清寒證 明用	隨到 隨辦	由本人攜帶印章身 分證提出申請。由 當事人自行填寫清 寒證明，並經里長 現場 訪查核實 後開 立。	里辦公處 10	